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黃文讚

電話：049-2226724

傳真：049-2233915

電子信箱：a2527584@webmail.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20165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主旨：檢送內政部102年7月31日召開研商「營造業法第51條給予優良營造業獎勵之執行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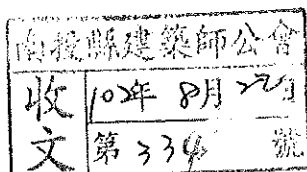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35148號(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8份)(以上均含附件)

代理縣長 陳志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聯絡人：辜錫卿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5

電子郵件：khc@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2080851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808510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7月31日召開研商「營造業法第51條給予優良營造業獎勵之執行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2年7月10日內授營中字第102080734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含附件〕

10208-08-14  
交 14:58:48 章

建築管理科 收文:102/08/14



1020165669

有附件

召開研商「營造業法第 51 條給予優良營造業獎勵執行方式」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莊錦奇

肆、出席單位：

記錄：辜錫卿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法務部		請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士	楊美娟
交通部	心理員	柯宇良
經濟部水利署		陳善儀
臺北市政府		黃華非
新北市政府		顏振宇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高雄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本部法規委員會	科員	吳對武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本部營建署(工務組)	幫工 程司	呂耀光
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科長	辜錫卿 洪程合
花蓮縣政府		隋大雅
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長	鄭秋文
		吳昌真
臺中市政府		王-偉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高連公路局	正工程師	創新亭
桃園縣政府	技士	蔡天華

#### 伍、討論事項：

案由：研商營造業法第 51 條給予優良營造業獎勵之執行方式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詳本部 102 年 7 月 10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20807345 號開會通知單檢送之會議議程討論事項說明。

決議：查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1 條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修正為「…『應』依下列方式獎勵之：一、…。二、承攬政府工程時，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申領工程預付款，增加百分之十。…」，因此工程主辦機關應確實依照該條文上開規定給予優良營造業承攬政府工程時獎勵；至於其獎勵項目及額度，本法和「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無規定須於招標文件及工程採購契約中載明，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本於權責依本法、本辦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核處之。